**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上思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及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1-G3-40002-GXGN**

**采购单位：上思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_Toc59177674)

[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5](#_Toc59177675)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3](#_Toc59177676)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_Toc59177677)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4](#_Toc591776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5917767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上思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及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http://www.nnggzy.org.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4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1-G3-40002-GXGN

项目名称：上思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及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预算金额： 1500万元（其中：A分标890.91万元、B分标609.09万元）

最高限价： 1500万元（其中：A分标890.91万元、B分标609.09万元）

采购需求：[完成（一）权属调查；（二）不动产测量； （三）权籍调查结果公示； （四）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五）数据成果质检及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六）数据汇交](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order/orderDetail/6777054751649387958/look" \t "_blank)；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0月15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

本项目接受最多不超过两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投标。

采购计划文号：**SSZC2021-G3-00260**

标段：本项目分为A、B两个分标，投标供应商可分别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为A→B。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须包含以下专业子项：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并有相应技术、设备、经济能力良好信誉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3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本项目由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填写获取公开招标文件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附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上述附件应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报名通过后投标供应商方可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电子版，并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未注册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1年4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地点以投标文件提交当天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查询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思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　上思县思阳镇中华路19号

项目联系人：黄宁雄

联系方式：　0770-85286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盘歌路8号大唐国际中心1号楼

项目联系人：梁静

联系方式：　0771-48715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静

电　话：　　0771-4871559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1.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分项预算  合价（万元） |
| 1 | 上思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及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 1项 | 一、项目范围  调查范围包含上思县辖的4个镇、4个乡（思阳镇、在妙镇、叫安镇、华兰镇、南屏瑶族乡、平福乡、那琴乡、公正乡）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分标：思阳镇、叫安镇、那琴乡、公正乡；  B分标：在妙镇、华兰镇、南屏瑶族乡、平福乡；  依据上思县统计局提供的《上思县2019年底乡村户数人口数》，各标段的户数人口数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乡镇名称 | 各乡镇  户数（户） | 各乡镇  人口（人） | 标段  户数  （户） | 标段  人口（人） | | 1 | 思阳镇 | 10344 | 44829 | 29697 | 123527 | | 叫安镇 | 10748 | 41960 | | 那琴乡 | 4218 | 19648 | | 公正乡 | 4387 | 17090 | | 2 | 在妙镇 | 9673 | 40692 | 19985 | 84761 | | 华兰镇 | 2964 | 12121 | | 南屏瑶族乡 | 3029 | 13375 | | 平福乡 | 4319 | 18573 | | 合计 | | 49682 | 208288 | 49682 | 208288 |   二、工作内容：  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最新的正射影像等为基础，结合上思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程及其修补测的数据，上思县生态保护红线、乡村规划等成果及有关政策要求，确定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的有效调查范围，按照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技术规程，利用GNSS测量、倾斜摄影测量等技术手段，进行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宗地图测绘、房屋测绘和面积量算测绘等不动产测绘工作，组织实施农村不动产权属调查并形成调查成果，经不动产登记部门审核后，整合农村房地一体数据，建立农村不动产权籍数据库，满足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的需要。  （一）资料收集  收集汇总上思县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档案（包含地籍、房产相关材料）及统计汇总表等；  收集已有权籍测量成果、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乡镇及村庄规划成果、生态保护红线等。  （二）数据分析及处理  在汇总资料的基础上，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等。  （三）权属调查  调查核实农村范围内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权属状况、实地指界、丈量宗地界址边长及相关距离、绘制不动产单元草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对界址线有争议的，需现场记录，填写争议原由书并拍摄照片，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公示。  （四）不动产测量  在确保不动产单元的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情况下，依据不动产的类型、位置和不动产单元的构成方式，因地制宜，审慎科学地选择符合实际的不动产测量方法,主要包括无人机航摄、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宗地图测绘、房屋测绘和面积量算等。  （1）农村地房地一体不动产测量原则上采用图解法（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法），辅以实地补测。  （2）对于偏远地区或分散、独立的农村居民点，在确保宗地权属清楚、空间位置关系基本准确的前提下，利用现势性强的分辨率优于0.2米的高分辨率影像或比例尺不低于1:2000的地形地籍图，采取勘丈法等简便易行的测量方法，实地丈量宗地界址边长和房屋边长，计算宗地和房屋面积。   1. 硬件准备，详见下表：   **硬件投入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 | **用途** | | 1 | 计算机 | 数据分析、编辑、整理、打印证书 | | 2 | 无人机 | 外业核查 | | 3 | GPS-RTK、全站仪 | 控制测量、外业补充调查、测量 | | 4 | 打印机、扫描仪 | 地籍图、宗地图扫描、登记档案、历史数据与现状数据整理扫描 | | 5 | 汽车 | 外业调查使用 | | 6 | 平板电脑 | 外业调查使用 |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硬件设备   1. 软件准备，详见下表：   **软件投入情况表**   | **序号** | **软件** | **用途** | | --- | --- | --- | | 1 | EPS不动产权籍调查生产系统V3.0或或倾斜摄影测图系统TSD 3DMapper | 宗地落宗、抽取、映射、补录、重复数据剔除，信息转入相应数据表，如逻辑幢、层、户信息表、房地产权信息数据表等，进行不动产单元编号等 | | 2 | Oracle | 非电子化楼盘表数据整理工作主要为楼盘表信息整理、抽取、转换、补录等 | | 3 | CASS | 编辑处理宗地图、地籍图 | | 4 | MapGIS | 数据库信息字段映射、转换 | | 5 | Arcgis | 主要包含处理、编辑行政区数据、地籍区数据、地籍子区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楼幢数据、权利数据、权利人数据、登记业务数据入库及检查等工作，并生成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及元数据。 |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软件设备  （五）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  权籍调查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实行）》、《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满足多种不动产测量方法要求的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更新数据库成果。  （六）数据整合建库  数据整合建库工作主要包括调查数据预处理、宅基地登记内业数据整理、档案电子化整理、数据对比入库等。  （七）调查成果归档  将本项目调查最终成果以宗地为单位形成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档案资料，并采用电子化归档，可随时转换电子证照服务及内网高速档案查询服务。  （八）数据汇交  农房数据进行登记后，按照相关要求对农房不动产登记信息上报汇交，使农房登记信息规范化、及时化、标准化。   1. 将成果录入指定的不动产权籍调查管理系统和登记系统、购买和打印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由中标单位出资,采购方协助购买）。   三、**技术规范和要求**  **1、执行标准**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3）、《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6）；  （6）、《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4〕101号）；  （7）、《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号）；  （8）、《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  （9）、《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  （10）《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1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国土资发〔2015〕103 号）  （1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1029 号）  （1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令)  **2**、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度分带。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图解法（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法）1：500，其他偏远地区农村居民点不低于1：2000。  **四、提交成果及要求**  **1、控制资料：**  （1）控制点成果表  （2）控制点展点图  **2、不动产测绘成果**  （1）不动产测绘基础底图  （2）宗地信息汇总表  （3）宗地（分丘）图  （4）房产分户图  **3、文档资料**  （1）项目技术设计书  （2）项目技术报告  （3）项目检查报告  （4）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数据库成果**  农村房地一体化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 1500万元（其中：A分标890.91万元、B分标609.09万元）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1年10月15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5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中标服务费、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费用；  （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次招投标的中标价不作为项目最后支付的结算价。本次招投标的中标价除以该标段户数作为本标段的单价，本合同的结算价为实际满足登记发证条件的户数乘以招投标单价。通过采购方组织的各级、各有关部门验收后，2021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的50%；其余50%结算款待财政局拨付给采购方后一次性付清。每次申请结算款前，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纳税发票给甲方。  3、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上思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及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项目编号: FCZC2021-G3-40002-GXGN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4 | 现场踏勘：无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否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于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即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即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7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8 |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4月28日9时30分**  递交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地点以投标文件提交当天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室为准）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0 | 公告发布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3 |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6 |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7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8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上思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及数据整合建库项目上思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 上思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投“★”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五）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1）两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竞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竞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牵头方计算。

（5）投标联合体投标供应商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供应商报名的正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4.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接收部门：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梁静；0771-4871559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盘歌路8号大唐国际中心1号楼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及标准；

4.合同主要条款；

5.服务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资信及商务、 技术、报价文件可合订成一册，也可以分册装订；资格审查文件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包装密封递交〕。**

**★1、资格审查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③具备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须包含以下专业子项：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2019年或2020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或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加盖公章）（说明：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指：反映供应商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标处理）。

**2、资信及商务文件（可选）：**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格式可自拟）；

（6）投标供应商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格式可自拟）；

（7）投标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格式可自拟）；

（8）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可自拟）；

（9）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 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投标供应商符合残疾人就业标准的，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投标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开标后补正。**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项目技术设计方案；

（3）组织管理和进度安排保障措施；

（4）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

（5）后续服务计划（格式可自拟）；

（6）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7）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可自拟）。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总价不得超出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中标服务费、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费用；

（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投标供应商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1）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2）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供应商把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可合订成一册，也可以分册装订，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投标文件正本由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袋、开标一览表文件袋等样式由投标供应商本文件中规定制作。

2.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内包封的投标文件袋（盒、 箱〕；《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资格审查文件均应单独用文件袋（盒、箱）密封单独提交（格式见附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如有）及“在X年X月 X日X时X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供应商自行制作文件袋，但所制作的文件袋封面文字内容必须与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一致。

4.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为合格。

5.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拒收。

6.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8.投标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6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供应商未就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签到后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代表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随机顺序打开开标一览表及资格审查文件外包装；

6.唱标：本公司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开标会议结束。

**(三）错误修正：**

1.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五、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②投标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④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⑤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共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三）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九、项目验收**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及采购合同约定各自履行义务。（验收书详见附件格式）

**十、其他事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十一、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

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保证内容应包括，其投标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其产品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投标厂商应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投标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三、通讯地址**

1.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盘歌路8号大唐国际中心1号楼

联系人：梁静

电 话：0771-4871559

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银行帐号：4505 0160 4782 0000 03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聘请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七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实力，售后服务，企业信誉及业绩，政策及诚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分为A、B两个分标，投标供应商可分别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为A→B。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提供投标产品的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即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价格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10分

**2、技术分…………………………………………………………………………55分**

**注：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1）项目技术设计方案(满分20分)**

一档（7分）：基本满足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及数据整合建库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可行。

二档(14分)：满足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及数据整合建库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三档(20分)：完全满足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及数据整合建库的相关要求，采用的调查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设计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满分4分）**

一档（1分）：没有对进度目标进行表述，或者实施进度措施不合理，与本项目明显脱节，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二档（2分）：进度目标表述模糊，实施进度保证措施欠缺关键表述，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三档（4分）：进度目标表述明确具体，实施进度保证措施完整，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3）人员配备（满分15分）**

一档（5分）：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中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须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须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2人及以上，得5分；

二档（10分）：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须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须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5人及以上，得10分；

三档（15分）：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须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须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证书7人及以上，得15分。

以上所有投入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附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提供个人相关证书复印件，注册测绘师的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相一致，并提供在自然资源部（http://zwfw.nasg.gov.cn）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注册人员信息查询截图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以上所有资料须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4分)**

一档（1 分）：投标人质量目标基本够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够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成果质量。

二档（2分）：投标人质量目标较为明确，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

三档（4分）：投标人质量目标明确，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

**（5）组织管理措施(满分4分)**

一档（1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2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简单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三档（4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6）安全保密措施(满分4分)**

一档（1分）：投标人较简单设置安全和保密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二档（2分）：投标人简单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员和保密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较为合理。

三档（4分）：投标人设有安全生产、保密管理等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合理。

**（7）后续服务计划 (满分4分)**

一档（1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基本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 年及以上；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

二档（2 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较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在广西有办公场所，提供注册地在广西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提供广西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3年及以上；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6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

三档（4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在广西有办公场所，提供注册地在广西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提供广西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5 年及以上；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4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4分。

注：如有后续服务点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平台性能分…………………………………………………………………………15分**

**注：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一档（5分）：投标单位不基于任何平台系统自主研发，具有软著等自主知识产权的处理系统，或具有自行应用GIS软件开发应用系统的能力，能够承建基于GIS平台的应用项目。（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使用说明书或软件操作手册或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测试报告或具有基于GIS软件开发相关项目合同等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档（10分）：投标单位不基于任何平台系统自主研发，具有软著等自主知识产权的处理系统，且具有航空摄影测量数据采集、编辑及入库的处理系统，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房地一体测图精度要求；或投标单位所使用GIS平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基于投标单位所使用的自主知识产权GIS软件开发本项目，且能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桌面、组件、服务式GIS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使用说明书或软件操作手册或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测试报告等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档（15分）：投标单位具有不基于任何平台系统自主研发，具有软著等自主知识产权，且具有航空摄影测量数据采集、编辑及入库的处理系统，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房地一体1:500测图精度要求, 系统为原生64位软件，自动调用计算机所有的处理器内核和内存资源,自带国标符号库并支持用户自定义符号库，实现与其他既存数据的契合,且采集紧贴模型并使用模型的0级数据精度，提供按边采集、显示垂线及高程裁切等各类功能；或投标单位所使用GIS平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使用的GIS软件具有一定的普适性，至少支持Linux\windows\UNIX跨平台部署，具备开展二、三维一体化GIS应用能力，且能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桌面、组件、服务式GIS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自主创新证书。（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使用说明书或软件操作手册或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测试报告等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商务分………………………………………………………………………………20分**

**(1)投标人能力、信誉和业绩（20分）**

①投标人同时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②投标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得0.5分；投标人2017年以来承担的不动产项目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定的行业协会颁发的金奖，每项得1分；此项累计满分4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投标人具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或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得1分。

④投标人属于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得0.5分；投标人属于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得0.5分；投标人2017年以来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定的行业协会颁发的测绘或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每项得0.5分；此项累计满分1.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何一方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须包含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得3分。

⑥2017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相关确权登记项目（其中项目名称须包含“农村不动产确权”、“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房地一体”、“自然资源确权”等内容），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 =1 + 2 +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上思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及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分标合同**

**（格式）**

**项目编号： FCZC2021-G3-40002-GXGN**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 上思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中标供应商：**

**目录**

**一、上思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及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分标合同**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投标函

5、报价表

6、技术响应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上思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及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分标合同**

项目名称： 上思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及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分标

项目编号： FCZC2021-G3-40002-GXGN

甲方（买方）：上思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卖方）：

根据年月日上思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项目要求和资金来源**

1.1 服务范围： 等4个乡镇

1.2 数量：服务范围内满足依法登记发放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的农户户数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服务范围内农村土地和房屋的权籍调查，完成“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以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为单位，查清“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组成的不动产单元状况，包括房屋等建（构）筑物信息、宗地信息等。

宗地信息：查清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利人、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土地用途、面积等土地状况。

房屋等建（构）筑物信息：查清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权利人、坐落、房屋性质、建（构）筑物类型、共有情况、用途、总层数、建筑结构、建成年份、建筑面积等内容。针对宗地内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共有部分，查清其权利人、建（构）筑物名称、建（构）筑物数量及面积等。

成果交付方法：按有关规定将成果录入甲方指定的不动产权籍调查管理系统和登记系统，印制《不动产登记申请表》、《权籍调查表》、《宗（户）地图》、《房产图》、购买和印制《不动产权证书》（由乙方出资甲方协助购买）等文件交给甲方存档。

1.4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总价金额不作为项目最后支付的结算价。本合同总价金额除以本标段户数作为本标段的单价，单价（大写）人民币（￥），本合同的结算价为：满足依法登记发放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的农户户数乘以招投标单价。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乙方应在2021年 10月15日底前（若因疫情影响或不可抗力因素，完成工作时间有调整则以国家和省、市要求为准）。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上思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履约保证金。

**5.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5.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4协助乙方购买《不动产权证书》。

5.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3签订合同后5天内进场开始实施工作，按时完成实施工作中的事务性工作。

6.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的完成并确保通过各级、各部门检查验收。

6.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15日内组织各级、各部门进行验收；验收进度按照采购人验收工作安排进行。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甲方应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证明，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2021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的50%；其余50%结算款待财政局拨付给采购方后一次性付清。每次申请合同款前，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纳税发票给甲方，税金由乙方支付。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甲方同意除外）。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0.5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各类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上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项目服务需求；

（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4）投标报价表；

（2）商务、技术偏离表；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各执二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1）资格审查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2）招标文件中有要求但无格式提供的则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③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须包含以下专业子项：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2019年或2020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或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加盖公章）（说明：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指：反映供应商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标处理）。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联 合 投 标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信及商务文件**

**一、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格式可自拟）；

（6）投标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格式可自拟）；

（7）投标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格式可自拟）；

（8）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可自拟）；

（9）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 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投标供应商符合残疾人就业标准的，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投标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部分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附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联 合 投 标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开标后补正。**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项目技术设计方案；

（3）组织管理和进度安排保障措施；

（4）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

（5）后续服务计划（格式可自拟）；

（6）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7）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可自拟）。

**二. 部分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

**项目实施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拟投入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服务名称 |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每一项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逐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列明详细技术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电子邮箱：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中标服务费、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费用；

（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